

回望大墙内的特殊舞台

解放初期成立“自新人俱乐部”

“台上演好戏，台下做好人”，不少监狱都有服刑人员组成的艺术团，在大墙内的特殊舞台上，服刑人员通过表演表达自己改过自新的决心、对新生的渴望。

服刑人员艺术团的存在一方面丰富了监狱文化生活，陶冶服刑人员情操，另一方面也能促进服刑人员的思想改造，主动接受教育。

而这样的艺术团队在上海解放初期就成立了，不妨来回顾一下大墙内文艺演出团队成立的历史……

早在上海解放初期，为了加强对犯人的教育，提篮桥监狱组织部分具有文艺特长，以及原先从事滑稽演出的犯人，在干部的管理下成立“自新人俱乐部”，下设京剧、话剧、秧歌等小组，排演节目丰富犯人生活，开展文艺演出。其中，既有传统剧目如《珍珠塔》《苏州二公差》《唇亡齿寒》，还新编了反映新时代及监狱犯人改造生活的戏曲、话剧，如《废铁炼成钢》《一切在变》《结果怎么样》等。

1949年中秋节前后，监狱在十字楼外面搭起临时舞台，举办监狱历史上的首次犯人文艺晚会，由犯人表演了京剧、沪剧、话剧、魔术等节目，时间约2小时，观看演出的犯人反映强烈。

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个新年暨1950年元旦，1949年12月，监狱除了安排犯人开展卫生大扫除，还组织犯人排练文艺节目。12月31日晚上六时，新年晚会在十字楼前的广场上正式开始。首先由当时的典狱长讲话致词，在热烈的掌声中演出开始，先由曾经在大新公司（今第一百货商店）游艺场当过演员的犯人表演魔术，然后上演的是犯人集体创作的话剧《一切在变》，该剧揭露了旧提篮桥监狱的种种黑暗，反映解放后监狱的新面貌。第三个节目是话剧《结果怎么样》，剧中叙述了奸商孙经理以“发展工商业”为幌子，私下投机倒把，后经过店员晓以党的政策后，悔悟走向正确方向。两个话剧演得绘声绘色，博得满场掌声，其中还穿插若干小节目，最后以《黄河大合唱》结束演出。

1950年1月1日，在监狱广场上举行了升旗仪式。当天晚上，京剧组表演名剧《九件衣》，话剧组表演话剧《宝山参军》《废铁炼成钢》；与陈璧君一起从苏州监狱移押提篮桥的日本籍女犯中岛成子也穿上和服登台，手执绸伞表演了日式舞蹈。

犯人剧团的文艺演出获得较大的成功，当时不但在狱中演出，而且也应邀外出演出。1951年，“自新人俱乐部”停止活动。

1956年5月，全国管教工作座谈会召开，一度在犯人中评定改造积极分子，召开劳改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监狱也带来较为宽松的文化生活，当年提篮桥监狱恢复成立犯人业余剧团，下设京剧组、越剧组和滑稽组，



依旧活跃在特殊舞台上的“新岸”艺术团

（资料照片） 记者 王鑫 摄

开展文艺演出活动。次年，犯人的文艺活动再次停止。1963年上半年，提篮桥监狱又一次恢复组织犯人文艺活动，为配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监狱编演了《找阿毛》的滑稽戏。

1965年为配合犯人开展的认罪服法教育，监狱犯人剧团自编自演了反映改造生活的话剧《回头是岸》《悬崖勒马》等。同年，服刑人员中的两位原滑稽演员把话剧《千万不要忘记》改变为滑稽剧本，受到好评。1966年，犯人演出团再一次停止活动。

是艺术的舞台,也是改造的舞台

1979年，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提篮桥监狱组织有文艺专长的犯人，自编、自演一些有利于犯人改造的文艺节目，到各监区巡回演出。1980年1月“上海市监狱犯人文艺演出队”成立，并陆续扩大成员，自编自演了沪剧《路，就在脚下》。该剧讲述了一个青年犯人在狱中受到不良影响，再入歧途，经警官用心教育挽救而觉醒，终于告别旧我，重走新路。该剧取材于犯人生活，艺术感染力强，犯人观看后反响强烈。1984年7月25日，沪剧《路，就在脚下》在市府大礼堂公演三场，市领导和文艺界人士代表等出席观看，并邀请部分犯人家属观看。

1985年3月，“新岸文艺演出队”正式成立，而后艺术团扩充人数，增配专职干警，添

置器材及演出的服装，同时邀请演艺界人员莅临辅导。

针对新岸艺术团成员流动大的特点，为保持一支相对稳定的管弦乐队，1990年5月起新岸艺术团举办为期一年的首期管乐培训班，请来上海乐团、交响乐团的老师，对22名学员教授各种乐器的演奏。

1995年7月，成立了全国监狱系统第一支女犯管乐队。1996年3月至10月，又举办第二期管乐培训班。

自1985年至2000年底，新岸艺术团已为大墙内外观众演出了2767场次，观众达505000多人次，共创作并演出音乐、曲艺、歌舞、杂技、魔术等各类节目500多个，其中有沪剧《金桥》、小品《心愿》、讽刺喜剧《考试》、歌曲《炼狱之声》、舞蹈《命运之路》、上海说唱《话说提篮桥》、评弹开篇《一封家信》等。新岸艺术团不仅在监狱、劳教场所演出，接待中外来宾，还走出大墙为社会各界进行法治宣传。

随着上海市女子监狱的建立启用，1996年10月，提篮桥监狱的大部分女犯调往新建的女子监狱。

之后，新岸艺术团的成员全部由男犯组成，规模略有缩小，但仍然活跃在大墙内这特殊的舞台上。

“台上演好戏，台下做好人。”这里的舞台既是艺术的舞台,也是改造的舞台,更是人生的舞台。

曾经发生在监狱炊场的那些事……

水电工落入大铁锅

炊场即伙房，是监狱的重要部门，担负了全监狱犯人的伙食、饮水等任务。提篮桥监狱的炊场是伴随着1903年监狱的启用而启用的。长期以来，监狱管理人员与犯人的用餐是分开管理的，最初犯人炊场是一座平房，后来随着押犯的增多，监狱多次扩建，炊场也曾重建。新建的炊场是一幢单体的建筑物，为便于向距离较远的监区运送饭菜等，炊场的外面曾设有一条小铁轨（20世纪80年代后期撤除）。

1935年8月22日，炊场内有个大铁锅边的一个龙头忽然损坏无法取水，这影响到全监犯人的伙食供应。在监狱总务科的要求下，工部局工程处派水电工带好工具在约定的时间内到监狱。

前来的水电工从事水电维修业务已经多年，技术较好。水电工经监狱管理人员办好手续，在一位看守的带领之下来到炊场拟报修的水龙头边上。

经判断确认该龙头损坏，水电工关闭阀门，拟更换一个新龙头。由于炊场各大铁锅之间排列位置比较紧凑，空闲的地方比较小，落脚的地方几乎没有，水电工也忽视了安全，他就站在大铁锅的锅盖上进行操作。在场的

一位看守因有事离开了片刻，也没有提醒水电工大铁锅内正烧有开水。水电工踏在大铁锅锅盖的一个侧面，由于锅盖重心不稳，致使锅盖倾覆，水电工随即掉入滚烫的开水之中……

这情况正好被炊场的第13号看守（当时每个看守都有一个警号，并且该警号标在警服的领章上）看到，他急忙叫来几个现场的人一起关掉大锅的开关使之熄火。大家合力把水电工从大锅里救起，同时紧急报告典狱长。

当时的典狱长韦华德立即赶到出事现场，迅速派车把受伤的水电工送到医院抢救。同时向负责提篮桥地区社会治安的巡捕房报告，巡捕房派出探员前往监狱调查。

由于水电工受伤过重，再加上当时医疗条件的限制，10多天后不幸殒命，年仅29岁。

事后，典狱长召集监狱各科室的负责人

及各监舍的看守长开会，要大家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意安全，严防事故的发生。

清洁工作中发生事故

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次日，上海市军管会派员接管提篮桥监狱，对其进行清理、整顿和改造，利用其建筑物使之成为新上海的刑罚执行机关。6月1日，监狱首次接收犯人，监狱的管理改造逐渐走上正常运行轨道。

为了彻底清除、打扫旧监狱留下的污垢，搞好卫生工作，提篮桥监狱在犯人中临时抽调人员，组织了清洁劳动队，突击性对监狱的监舍、工场、办公楼等进行清扫。此工作从1949年12月9日起正式启动。

其中，炊场的清洁卫生工作特别重要，但是打扫炊场，不像打扫其他地方，它要受到时间的局限，为了不影响炊场的正常工作，

同时又要确保炊场的清洁卫生，所以就安排部分犯人在晚上5点到9点打扫炊场。当年的12月16日晚上6点半，忽然一个“轰隆”的沉闷声响传来，一个人从高楼上跌下，摔在水泥地上不省人事。大家定神一看，从楼上跌下的人就是炊场清洁劳动队成员之一潘某。原来他没有安全保护就爬上炊场的高楼上清扫垃圾，失足从高楼跌下。

事故发生后，大家马上把潘某送往位于狱内的监狱医院，组织医生进行抢救。由于潘某伤势较重，造成严重的脑震荡，监狱领导马上召集有关干部连夜守候，陪伴在旁。后来虽经全力抢救，还是无力回天。监狱及时通知潘某的家属，请他们赶到上海，并详细告知他们潘某坠楼经过。几天后，潘某家人雇了一艘木船，把装有潘某遗体的棺材通过水路运回老家安葬。

为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当年的12月20日，提篮桥监狱召开大会，监狱领导把潘某事件的经过及后事的处理原原本本地向全体干部和犯人公布，以此事故的发生和处理为契机，在干部和犯人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安全教育。

由于教育活动扎实，措施得当，提篮桥监狱70多年来没有再发生过类似事故。

（本版作者：徐家俊，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史志办原主任）